关于对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戴一 鸣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22 号

戴一鸣:

经中国证监会查明,你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将所持青岛市恒顺众 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恒顺众昇")1,648 万股股票质押给 东方证券,于 3 月 27 日将 1,100 万股恒顺众昇股票质押给招商证券。 你于 4 月 20 日解除质押 448 万股,又于 4 月 21 日将 448 万股股票质 押给东方证券。但是,你直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才通过恒顺众昇披露 上述事项。

你作为上市公司股东,发生所持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被质押事项,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2.6 条、第 11.11.5 条规定,现对你采取出具监管函的监管措施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等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保证承担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1日